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13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3.60 万份进行注销。同时，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除前述因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股票期权注销情形外，本次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行权条件触发的注销涉及激励对象 121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2.44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次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明细汇总如下：

批次	期权代码	期权简称	本次注销期权的授予日期	涉及人数（人）	注销期权数量（万份）	触发注销的情形
首次授权	037372	宏英 JLC1	2023 年 5 月 25 日	13	13.60	激励对象离职
首次授权	037372	宏英	2023 年 5 月 25	121	72.44	第一个行权期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JLC1	日			
--	--	------	---	--	--	--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34 人调减至 121 人，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4.70 万份调减至 108.66 万份。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